

成交通知书

漯采磋商采购-2024-106

河南昊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漯河市2024年一河一策一图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第三

方技术支持项目且于2024年10月12日经过竞争性磋商后，已完

成采购工作和向监督主管部门提交该项目采购情况书面报告

工作，现确定你单位为成交供应商。

你单位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与

采购人签订合同。



成交主要内容及条件

采购人	漯河市生态环境局		
成交供应商	河南昊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范围	包括应急演练活动总体策划，应急演练脚本的制作、现场处置方案的实施，观摩平台的搭建。对现场演练进行全程影像录像、现场导播，演练专题片的后期编辑制作等，确保整个演练活动各环节衔接有序，顺利进行。演练结束后，汇总整理项目实施的相关文件、照片、视频等资料，编写演练工作评估报告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成交价	590000.00元 (伍拾玖万元整)
质量要求	合格	合同履行期限	1年
遵守事项：1、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 2、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商讨书面合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取消其成交资格。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私自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私自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112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2024 年度漯河市“一河一策一图”应急演练项目 委托协议

项目名称：2024 年度漯河市“一河一策一图”应急演练项目委托协议

项目编号：漯采磋商采购-2024-106

合同编号：LHHW-2024-021014

签订地点：漯河市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日

甲 方：漯河市生态环境局

电 话：0395-2124049

传 真：/

地 址：漯河市源汇区长江路 & 翠华山路交叉口

乙 方：河南奥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 话：13073718901

传 真：/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226号



2024年度漯河市“一河一策一图”应急演练项目委托协议

委托方(甲方):漯河市生态环境局

受托方(乙方):河南昊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甲、乙双方就2024年度漯河市“一河一策一图”应急演练项目(漯采磋商采购-2024-106)委托协议,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组成合同的各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一)合同协议书以及合同条款

(二)中标通知书

(三)中标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若或补正文件

(四)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五)采购文件

(六)合同附件

同一层次的合同文件规定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

二、合同的范围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服务的项目

一、环、公、司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项目内容：2024年度漯河市“一河一策一图”应急演练项目(漂采磋商采购-2024-106)招标文件中“项目概况及需求”中项目需求的所有内容。

具体内容为：

(一)方案设计：参与编制应急监测方案、应急处置方案、视频拍摄方案、演练现场布置方案、演练实施方案、演练保障方案、演练观摩方案、应急装备展示方案、演练脚本、污染模型图、组织结构图、演练流程图等，并组织专家对处置方案的科学性和可行性进行论证。

(二)组织实施：参与组织各参演单位和人员按照演练脚本进行演练，包括桌面推演、带装预演、正式演练；按照视频拍摄方案组织专业人员进行演练期间视频拍摄制作等工作；按照应急监测方案和应急处置方案组织环境应急补充监测、截污工程施工、污染源控制移除、污水投药清污等工作；参与演练现场会场布置等工作。

(三)演练保障：提供演练所需各类设备保障；协调演练所需的电力、通信、交通、安全、医疗等保障工作；负责演练筹备会议组织及演练现场会务保障。

四、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590000.00元，大写：伍拾玖万圆整。

五、付款途径

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六、付款方式

服务项目签订合同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款项的30%(即人民币177000元)；演练完成经招标人验收合格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

价款的60%(即人民币354000元);经甲方组织专家对处置方案的科学性和可行性进行论证并取得方案评审意见通过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即人民币59000 元)。

甲方每笔资金支付前,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交书面的付款申请,付款申请应写明付款依据和付款金额,并附带相应金额,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发 票;付款申请或附带的发票不符合本条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并不 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为财政资金支付的正常期限,如因财政支付流程原因导致的付款迟延,甲方仅负责支付流程的发起责任,不承担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七、服务期限、地点

1、服务期限:90天

2、服务地点:漯河市

八、质量

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定,质量要求达到合格,乙方确保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

九、违约条款

1、乙方不得延迟提供服务,每延迟一日,按合同金额的0.1%支付违约金,甲方不得延迟提供支付,每延迟一日,按合同金额的0.1%支付违约金。

2、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经另一方催告后三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2024年11月

4、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七日内，按双方协商的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十、不可抗力的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三日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处理。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诉讼。

十二、双方约定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指定 邓胜楠 为项目负责人及项目联系人。如乙方变更项目联系人，应及时通知甲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三、补充协议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合同保存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合同原件及完整扫描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甲方：

单位名称（公章）漯河市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漯河市源汇区长江路与翠华山路口



邓印胜
黄一沛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河南昊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22号

开户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康宁路小微支行

账号：999156009970016930

联系电话：13073718901



签订日期：2024年10月30日

